**湛江市人民政府**

**森林防火禁火令**

**(代拟稿)**

（依据《广东条例》28条）

湛府令〔2022〕\*号

清明期间，是森林火灾高发时段，为防止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1. 禁火时间：每年4月1日起至4月12日止（清明期间）。（依据《广东条例》28条）
2. 禁火范围：湛江市行政区域的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。（依据《广东条例》17条）
3. 在禁火期间、禁火范围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依据《广东条例》24条）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1. 在禁火期内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。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（依据《广东条例》27条）

五、违反本禁火令者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（依据《广东条例》44条）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0日